

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請案，
分送以下案件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63號 (正本)

案號：會台字第13324號 (影本)



聲請釋憲辯論意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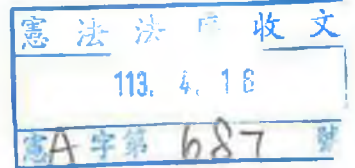
1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2

3 聲請人：02.陳憶隆(原分案號：111 憲民 904063)

4 聲請人：35.沈岐武(原分案號：會台字第 13324 號)

5 共同代理人：王淑琍律師 住詳卷



為聲請人等殺人案件聲請釋憲，提呈辯論意旨事：

6 一、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

7 同李宣毅、李念祖、李劍非等律師於先前已提出「法規範
8 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之聲明及相關理由。

9 二、為節省訴訟經濟避免重複主張，聲請人歷次書狀陳述及共同
10 聲請人所陳均引用，不再贅述。為補充以下論點供大院參
11 酌：

12 (一) 關於爭點一「死刑之規範違憲」：

13 1. 殺人既然不被允許(甚至連自己都不能剝奪自己之生命)，
14 則任何人均無理由可以剝奪他人之生命。

15 2. 另，在我國目前相關法規範上存有諸多瑕疵之情形下(尤
16 其是聲請人陳憶隆是適用修法前之唯一死刑之規範、聲請
17 人沈岐武為身心障礙者，於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即已有
18 國際公約之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
19 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間公布、同年十

1 二月十日施行)，卻未經審酌，權益未受健全保
2 護．．．；司法審判制度、訴訟救濟制度—雖職權上訴三
3 審，但卻未給予強制辯護之訴訟協助；三審程序未必行言
4 詞審理程序、評議無一致決、判決確定後非常救濟及其他
5 相關程序之保障不週全．．．等），冤錯案又無法完全防
6 免，死刑一旦執行，將無以回復，則無法確保執行死刑具
7 「正當性」。

8 3．更何況，在未窮盡教化之前，即剝奪行為人生命，亦無法
9 確保執行死刑符合「比例性」。

10 (二) 爭點題綱二：

11 退步言之，如認為死刑於極例外情形下得使用，應僅得
12 限於「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種族滅絕罪等情節最重大之
13 罪」，本件各聲請案原因案件均非屬之。

14 (三) 死刑一旦執行，將無以回復，則應無可替代性。

15 三、聲請定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16 (一)「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
17 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
18 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
19 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
20 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
21 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
22 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
23 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

1 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
2 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
3 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
4 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
5 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
6 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
7 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
8 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
9 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
10 以定暫時狀態。」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釋字第 599 號解釋
11 明揭上開意旨。

12 (二) 參酌上開解釋意旨，如因：(1) 系爭憲法疑義等可能對人
13 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 對損害之防止
14 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 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
15 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
16 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
17 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18 (三) 查本案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
19 請人所有基本人權均不可回復之損害，若不先為暫時處
20 分，則聲請人等可能於大院作成解釋前，或總統准予聲請
21 人等特赦或減刑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而死刑制度之
22 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
23 段可以代替。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人等顯有事實上之急迫
24 及必要性。為此狀請大院於本解釋公布之前、總統就聲請
25 人等為特赦或減刑聲請之准駁前，及立法院就赦免法修訂
26 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前，作成暫時
27 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1 謹 呈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4 聲 請 人：陳憶隆、沈岐武

5 共同代理人：王淑琍律師

6 (法扶律師)

